

臺北市府政風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專責人員：蔡秀宜

職稱：視察

E-mail：va-a620020@mail.tapei.gov.tw

資料公告日期：107 年 7 月 3 日

電話：1999 轉 7771

重要施政成果

- 一、貫徹廉能施政理念，加強各機關落實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本期受理登錄共 573 件。
- 二、賡續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與志工驛站等勤務項目，本期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達 350 人次。
- 三、持續強化同仁陽光法案、廉政倫理等法令知能，辦理「廉能法紀研習班」及協辦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
- 四、依據臺北市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 12 案，落實管控機關廉政風險，適時導正並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五、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職責，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 六、本期受理公職人員 106 年財產申報計 3,319 案，依法務部規定以 14% 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同時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採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七、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就本府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協處各機關廉政風險，以達跨機關整合防貪功能。
- 八、協同本府工務局將「企業誠信治理」納入採購評選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評分參考項目。
- 九、辦理本府第七屆行政透明獎甄選活動，鼓勵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資訊不對稱及黑箱作業空間。
- 十、協辦法務部廉政署「邦交國廉政研討會」及「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

重要施政成果

- 十一、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者計 0 案 0 人。
- 十二、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查處員工行政違失責任計 5 案 7 人。
- 十三、受理檢舉案件經查證後簽陳首長予以澄清者 51 案。
- 十四、針對本府舉辦聯合甄試或採購案件，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保密作為 18 案，以確保施政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
- 十五、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機關，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 122 案，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機先消弭洩密因素。
- 十六、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推動各項機密宣導 16 案。
- 十七、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3 案；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計 3 案。
- 十八、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依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專案維護 52 案及首長安全維護 73 案。
- 十九、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 3 案。
- 二十、針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並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 93 件；協辦保防案件計 51 案。